

★報名前請詳閱內容。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，請勿遺漏

本人報名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且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；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：
 - (一) 具「教師法」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四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五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七)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，經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，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- 二、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，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；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，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應試資格，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。
- 五、**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配合公告事項辦理。**

此 致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_____ (簽名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